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器／電子／機械產品元件及充電式電池產品。

2. 最近發出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各自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評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作資產，並按其可經濟使用年期及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業務，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已資本化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部份。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該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反映為資產之減少，並按產生此結存之情況作出分析並撥往收入。來自收購當日預計產生之虧損或開支之負商譽，於此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內撥入收益，餘下負商譽以直線法於可識別已收購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益。超出已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合理代價總額之負商譽立即確認為收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作資產減少。

於出售時，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已資本化或計入儲備之應佔負商譽部份。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外間客戶之貨物之已收取及可收取淨金額減退貨及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約物業預先發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分配基準及適用利率計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落成之物業，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其租金收入按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按結算日根據專業估值而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對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在此種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虧絀則計入損益表內。倘價值之減少早前已於損益表內扣除及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增值計入損益表內，以抵銷早前扣除之減少。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餘額轉撥入損益表。

除了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物業外，投資物業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於建築完成前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以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期
租賃樓宇	按尚餘租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機器設備	10% - 33 $\frac{1}{3}$ %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作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初步按交易日基準以成本計算確認。

投資(不包括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性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結算日後呈報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虧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損益計入本期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促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若往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之收入及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盈利不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以交易日或合約訂明之結算日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滙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撥入損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在換算儲備內處理。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租約

凡條款規定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計入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融資租約開始時承擔總額與未償還本金額之差額，乃採用精算法按各租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一切其他資產均列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及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入賬計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492,937	46,643,454	—	392,136,39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33,573,626	—	(33,573,626)	—
	<u>379,066,563</u>	<u>46,643,454</u>	<u>(33,573,626)</u>	<u>392,136,391</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以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14,385,216	2,153,367		16,538,58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0,000	—		1,400,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6,042)
利息收入				281,012
經營溢利				17,113,553
融資成本				(1,611,297)
除稅前溢利				15,502,256
稅項				(2,520,5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2,981,74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461,171	33,141		8,494,312
商譽攤銷	—	188,679		18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031,168	1,434		12,03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1,726	—		591,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07,980,239	10,864,818		218,845,0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443,283
綜合總資產				254,288,340
負債				
分類負債	64,366,389	654,780		65,021,1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569,791
綜合總負債				97,590,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3,454,368	34,931,710	—	338,386,078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9,270,813	—	(9,270,813)	—
	<u>312,725,181</u>	<u>34,931,710</u>	<u>(9,270,813)</u>	<u>338,386,078</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8,634,772	10,944,346		19,579,1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8,329,005)	—		(8,329,0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56,687)
利息收入				232,960
經營溢利				<u>7,326,386</u>
融資成本				(702,693)
除稅前溢利				6,623,693
稅項				<u>(20,350,699)</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13,727,006)</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717,608	—		4,717,60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增加之商譽	—	943,396		943,396
商譽攤銷	—	125,786		12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626,669	—		11,626,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1,097	(1,469,190)		<u>(898,0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80,103,549	6,517,576		186,621,1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119,613
綜合總資產				232,740,738
負債				
分類負債	41,862,778	485,481		42,348,2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535,679
綜合總負債				77,883,9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6,710,594	36,057,454
香港	55,478,458	79,333,401
	<u>112,189,052</u>	<u>115,390,855</u>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155,043,733	116,137,547
歐洲	96,291,925	79,141,503
馬來西亞	10,223,745	10,822,733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8,387,936	16,893,440
	<u>392,136,391</u>	<u>338,386,078</u>

以下為綜合總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綜合總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	143,990,515	134,091,780
中國大陸	110,297,825	98,648,958
	<u>254,288,340</u>	<u>232,740,73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中國大陸	6,137,297	5,190,921
香港	2,357,015	470,083
	<u>8,494,312</u>	<u>5,661,0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滙兌收益	133,630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之利息	281,012	232,960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支出	889,057	721,058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950,000	—
解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	112,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98,093
退回於過往年度所撤銷收購物業時支付之按金	—	2,777,292
壞賬收回	—	2,674,348
雜項收入	728,710	2,566,080
	2,982,409	9,982,493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	4,038,465	12,137,254
職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29,907,297	29,850,365
公積金供款	699,418	98,29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4,478	330,159
直接支付給工人的工資	19,236,476	18,587,924
總職工成本	54,146,134	61,003,994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	188,679	125,786
核數師酬金	865,000	917,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973,300	11,537,716
融資租約資產	59,302	88,953
	12,032,602	11,626,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1,726	—
呆壞賬撥備	1,666,195	—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項	3,279,220	3,749,45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81,598,658	205,957,5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續)

附註：

有關董事及僱員報酬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50,685	—
非執行董事	5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233	360,000
	<u>511,918</u>	<u>360,0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酬及其他利益*	3,503,547	5,699,254
終止任期向董事作出之補償	—	6,048,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000	30,000
	<u>3,526,547</u>	<u>11,777,254</u>
	<u>4,038,465</u>	<u>12,137,254</u>

* 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Brian C Beazer先生之顧問費為934,8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5,554港元)。

董事之報酬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2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2
	<u>13</u>	<u>13</u>

僱員

本集團之最高薪五名個別人士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五名)，彼等報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2,601,75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00	—
	<u>2,637,750</u>	<u>—</u>

這些員工之報酬分為下列級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
	<u>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598,338	682,548
融資租賃之承擔	12,959	20,145
	<u>1,611,297</u>	<u>702,693</u>
融資成本總額	<u>1,611,297</u>	<u>702,693</u>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79,090	2,000,00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7,090)	(173,692)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	—	11,524,391
— 稅務罰款	—	7,000,000
	<u>1,962,000</u>	<u>20,350,699</u>
遞延稅項(附註21)	558,508	—
	<u>2,520,508</u>	<u>20,350,69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生效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之評稅年度評估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展開稅務審核。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內，本公司與稅務局就本集團額外應納稅金達成相互和解協議，並無董事擁有任何責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稅務局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為11,524,391港元，連同複合稅務罰款7,000,000港元，向本集團發出繳付通知。該額外稅項及稅務罰款已全數付清(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6,822,738港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稅項調整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502,256	6,623,693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17.5%)	2,712,895	1,159,146
未能減免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27	3,826,01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2,946)	(1,621,74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63,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222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7,090)	(173,692)
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年度評估之額外稅務評審 稅務罰款	—	11,524,391
	—	7,000,000
年內稅務開支	2,520,508	20,350,699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2仙)	—	11,141,168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每股盈利之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及盈利(虧損)	12,981,748	(13,727,006)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57,058,400	557,058,400
就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4,529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7,112,929	不適用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降低該年度之每股虧損，故此於往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39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5,786
本年度攤銷	188,6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4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9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610

商譽是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因收購產生商譽之可見年期預期為五年。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50,000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95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0,0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行用途基準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2,022,991	22,768,299	4,765,398	48,914,037	295,347	118,766,072
添置	—	4,702,824	—	3,791,488	—	8,494,312
出售	(2,417,301)	(1,501,405)	(912,021)	—	—	(4,830,727)
轉讓在建工程	—	295,347	—	—	(295,347)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9,605,690</u>	<u>26,265,065</u>	<u>3,853,377</u>	<u>52,705,525</u>	<u>—</u>	<u>122,429,657</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5,618,374	15,647,138	4,220,957	30,466,158	—	65,952,627
本年度撥備	792,115	3,243,628	181,521	7,815,338	—	12,032,602
出售後撇銷	(1,455,037)	(1,198,781)	(622,920)	—	—	(3,276,738)
往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400,000)	—	—	—	—	(1,4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555,452</u>	<u>17,691,985</u>	<u>3,779,558</u>	<u>38,281,496</u>	<u>—</u>	<u>73,308,4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050,238</u>	<u>8,573,080</u>	<u>73,819</u>	<u>14,424,029</u>	<u>—</u>	<u>49,121,166</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404,617</u>	<u>7,121,161</u>	<u>544,441</u>	<u>18,447,879</u>	<u>295,347</u>	<u>52,813,445</u>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物業	10,959,070	9,983,000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約物業		
— 長期租約	2,200,847	3,216,897
— 中期租約	12,890,321	13,204,720
	26,050,238	26,404,617

汽車之賬面淨值73,819港元(二零零四年：544,441港元)包括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無(二零零四年：340,634港元)之金額。

年內，董事決定出售若干物業，並因此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根據公開市值發現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應予撥回。因此，減值虧損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年內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賬面值(附註)	71,111,124	71,111,12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	20
	<u>71,111,144</u>	<u>71,111,144</u>
附屬公司欠款	7,068,800	356,416,391
	<u>78,179,944</u>	<u>427,527,535</u>
所作出之撥備	—	(274,400,000)
	<u>78,179,944</u>	<u>153,127,535</u>

附註：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基本淨資產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賬面值為基準。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欠款不大可能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顯示。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3,450	773,450
減值虧損	(773,450)	(773,450)
	<u>—</u>	<u>—</u>
其他投資		
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67,110,720	67,110,720
公允值變動	(67,110,720)	(67,110,720)
	<u>—</u>	<u>—</u>
上市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2,052,240</u>	<u>1,915,424</u>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英發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約佔英發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74%(二零零四年：1.75%)。

董事認為，由於英發國際股份在市場上交投量低，因此，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不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原料	43,557,292	32,498,118
在製品	8,448,289	3,516,154
製成品	19,578,937	11,316,301
	<u>71,584,518</u>	<u>47,330,573</u>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以成本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84,322,085港元(二零零四年：76,833,964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54,291,375	49,737,296
61日至90日	14,442,600	8,542,813
91日至120日	8,468,304	14,869,523
120日以上	7,119,806	3,684,332
	<u>84,322,085</u>	<u>76,833,96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二零零四年：90日至120日)之除賬期。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54,052,03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60,036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824,694	29,382,942
61日至90日	5,198,648	547,271
90日以上	3,028,688	1,329,823
	<u>54,052,030</u>	<u>31,260,0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口發票融資	20,469,083	19,878,887
信託票據／進口貸款	5,379,809	6,285,957
其他銀行貸款	5,289,710	—
	<u>31,138,602</u>	<u>26,164,844</u>
減：包括流動負債在內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7,848,892)</u>	<u>(26,164,844)</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3,289,710</u>	<u>—</u>

2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根據一項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1,216	158,783	90,433	147,2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2,625	—	90,433
	<u>91,216</u>	<u>251,408</u>	<u>90,433</u>	<u>237,66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83)</u>	<u>(13,742)</u>	<u>—</u>	<u>—</u>
租約承擔之現值	<u>90,433</u>	<u>237,666</u>	<u>90,433</u>	<u>237,666</u>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u>(90,433)</u>	<u>(147,233)</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u>—</u>	<u>90,433</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約年期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3%(二零零四年：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有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折舊加速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u>558,508</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558,508</u></u>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分別有約28,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08,000港元)及12,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4,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供抵銷將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因未能預計之未來溢利流而遭確認。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		<u><u>100,000,000</u></u>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u>557,058,400</u></u>	<u><u>55,705,840</u></u>

於兩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36	6,000,000	8,000,000	(6,000,000)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董事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多於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購股權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788,344股，佔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於本財務期間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授出並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0.242	6,062,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0.250	5,152,79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0.242	2,621,4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0.250	2,228,232
			16,064,576

於年內，自董事及僱員收到，就接受購股權之總代價為24港元(二零零四：5港元)。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不紀錄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收入報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其成本之紀錄。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所得之已發行股份作為額外股本，並將於股份溢價賬紀錄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

24. 儲備

	資本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77,006,845	22,282,336	135,160,3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3,727,006)	—	(13,727,006)
已支付股息	—	—	—	—	—	(22,282,336)	(22,282,33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11,141,168)	11,141,168	—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52,138,671	11,141,168	99,150,9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52,138,671	11,141,168	99,150,960
本年度純利	—	—	—	—	12,981,748	—	12,981,748
已支付股息	—	—	—	—	—	(11,141,168)	(11,141,168)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65,120,419	—	100,991,5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65,120,419	—	100,991,540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526,924	1,442,200	70,911,124	575,259	22,282,336	108,737,84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0,942,869	—	10,942,869
已支付股息	—	—	—	—	(22,282,336)	(22,282,33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11,141,168)	11,141,16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70,911,124	376,960	11,141,168	97,398,37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3,083,054)	—	(63,083,054)
已支付股息	—	—	—	—	(11,141,168)	(11,141,1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26,924	1,442,200	70,911,124	(62,706,094)	—	23,174,15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於其股份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本之面額(已扣除按面值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所需之1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保留利潤外，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70,911,124港元(二零零四年：70,911,124港元)、累計溢利：無(二零零四年：376,960港元)及股息儲備：無(二零零四年：11,141,16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附屬公司20%額外權益，代價為1,372,958港元。應付代價以對銷載於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之方式清償。

2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其分別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0,000港元)及6,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6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租金轉讓)及若干租賃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給予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之信貸額。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為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 信貸額而向銀行提供之相互保證	—	—	45,000,000	45,000,000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932,4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666,046	2,373,8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1,742	1,735,892
	<u>4,287,788</u>	<u>4,109,721</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約應付之租金，議定之平均年期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對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概無任何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270,397	721,0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0,397
	<u>270,397</u>	<u>991,455</u>

經營租約收入乃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議定之平均年期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就租金收入訂立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分開，受獨立信託人管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大陸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政府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有權獲得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個別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部分之年度退休金。本集團須按其中國大陸僱員薪金之指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約為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港元）。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 公司所持有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電力配件及產品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充電式電池產品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品新電源有限公司 (「上海品新」)	中國*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和買賣充電式 電池產品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和買賣電子產品

*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全資外資企業。

附註：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非特別列明於「主要業務」項內，以上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方經營。

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者。根據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款資本。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0,959,070港元之租賃物業。總代價約為11,480,000港元。